

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

第 24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暨分會長聯席會議

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09 月 19 日下午 2：00 分

二、地點：兆品酒店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：

前總會長：柯雨財、傅忠雄、林栢根、陳天汶、葉論飛、陳義聰、張萬邦。

理事：徐金蘭、楊新安、謝錦益、黃慶隆、曾達華、黃根松、楊朝德、林妙娟、黃國政、林雲章、林俊榜、歐陽燦岳、羅木、李瑞欽、黃雅綾、李禎昌、郭玉婷、吳麗珍、單蓉芬、何岳晉、謝雷。

監事：張琇雅、洪錫麟、林明郎、李明哲、張永清、吳德卿、潘韻鈴、陳良恩。

分會長：林雲章、倪邦民、洪留、歐陽燦岳、李明哲、謝春芬、黎玉秋、黃雅綾、楊朝德、張萬志、楊筑羽、劉茂宋、洪宗義、吳麗珍、郭曜榮、劉郁萍、何岳晉、高金發、鍾國振、蔡其雍。

幹部：林淑娟、張志文、郭香蘭、廖介山、徐銀蘭、蔡志強、林妙娟、單蓉芬、周永康、魏文芳、詹博文、陳良恩、黃國政、吳文虎、蔡宗旻、吳三璋、蔡義昌、陳光楠。

分會秘書長：嚴樂、劉素蘭、林振傑、謝卓儒、簡長明、朱鴻源、林文發。

分會財務長：林昆永、林和謙、張峰誠、莊岳霖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楊和慶、蔡松林、郭素貞、馬豫鈞、鍾秋香、林筱珮。

五、主席：徐金蘭 記錄：張瑞琦

六、主席致詞（徐總會長金蘭）：

大家好，時間過得真快，今天理監事會待會又會員大會，已經來到九月份了，謝謝大家北中南均來參加會議，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，謝謝。

七、前總會長致詞：(略)

八、輔導總會長致詞：(請假)

九、報告事項

(一)、分區主席報告

北區副總會長(楊新安)：

大家午安，北區分成以下幾點報告：(1)在 4 月份時北區和桃竹苗區舉辦跨區聯合月例會非常成功。(2)在今年全國年會時，北區參加人數也打破以往參加人數，新北市會在隊呼部份也獲得相當好的成績。(3)7 月份由台北市會承辦的外交經貿研習營也順利完成。(4)於 8/15 台北市會順利輔導第 1 個外島金門縣會成立，活動相當圓滿成功。

桃竹苗區副總會長(謝錦益)：

大家好！桃竹苗區今年各分會也都有照著各會的工作計劃在進行，活動也都相當順

利圓滿，謝謝！

中一區副總會長(黃慶隆)：

大家午安，今年中一區的活動非常的多，首先是由台中市會承辦的金創會長紀念會，今年台中市會的會長非常的用心，請導演拍攝DVD提供給各會一片，內容讓人非常的感動。明天就是「傑人盃馬拉松賽」，請各位會友共襄盛舉，踴躍的參與活動。忠孝會也舉辦了高爾夫球賽，活動圓滿成功。全健會舉辦的輪椅保齡球賽，活動也相當圓滿成功。

中二區副總會長(曾達華)：

我們中二區有五個分會，五分會今年都照著行事曆的活動在進行著，活動都相當的順利。我們五個分會的候任會長人選也都推選出來了，會務非常的順利，這對總會來說是非常好的現象。

南區副總會長(卓聖崇)：略

(二)、秘書長報告(林淑娟)：

總會於7/18舉辦24-3理監事會，會議圓滿成功。總會今年看到台北市會在外研營方面非常的努力，轉型成功，目前台北市會已開始在進行五個圓夢計劃，相當的用心。再來，今年的8月份總會舉辦網站學習課程，這是一個很好的媒介，請各會熟悉操作方式，這對於會友的凝聚力會更好更有功效。8月份我們總會率領上百位會友前往金門寶寶的成立，也希望今年會有更多的寶寶的誕生。8月期間台中縣會舉辦台中身障桌球賽，全世界的報章媒體曝光度非常的高，真是我們大家的表率。8/26文化會舉辦集集國小，一會一校一活動，活絡各會友間的感情，將傑人會好的一面傳達給世人知道。9/2長春托老巴士，也順利的捐贈出去了。9/5金創會長紀念會，也辦得相當圓滿成功。

(三)、財務長報告(林淑娟代)：

請各會友參閱會議手冊P8-P11

(四)、各委員會工作報告

會務發展委員會(林妙娟)：

很高興今年金門會成立，目前正在持續努力第二個寶寶的誕生，預祝我們的第二個分會能在12月底前成立，謝謝！

會員委員會(徐銀蘭)：

請各位翻到P15-P16頁，今年至8月底，常年會費共有804位會友，依分會會員人數成長獎勵辦法，等下我們會進行正成長有得名的分會頒獎。

活動委員會主委(魏文芳)：

今年各分會及總會的活動都非常的順利成功，各分會的會務也都非常的完整，這都有賴於各會友間的齊心齊力才有辦法達到。緊接著明天有馬拉松的浩大活動要舉行，也謝謝中一區辛苦的籌辦，希望各位會友能多多的參與。再來有教育花園分享會，這個活動非常能將傑人會的精神分享出去，希望屆時能帶更多身旁的朋友來加入傑人會。

互助委員會主委(簡長明代)：

互助委員會主要的功能為會友間的關懷，這部份有一定的辦法條件執行，委員會這部份也都持續的在進行著。

十、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提案(一)：請審核 104 年度(1~8 月份)收支明細表

提案單位：財務處

說明：請參考附件第 19~20 頁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(二)：請審核第 24 屆 103.11~104.8 月獎考積分表

提案單位：獎勵考核委員會

說明：請參考附件第 21~22 頁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(三)：請審議修改總會長提名產生辦法

提案單位：法制委員會

說明：為使總會長提名產生辦法規範更明確，提請修改總會長提名產生辦法，請參考第 23~26 頁。

決議：依夾頁資料修正通過。

提案(四)：請審議新世紀會舉辦「2015 老外說唱台灣謠」，經費申請案。

提案單位：活動委員會 / 台中市新世紀會 P27~33

說明：台中市新世紀會預定 11 月 22 日舉辦「2014 老外說唱台灣謠」，因連續舉辦五年提請補助款由伍千元調整為一萬元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若為市政府主辦則可調整為一萬元，否則就依原辦法補助五千元。

提案(五)：請審議台中市文化會申請「2015 教育花園」，經費申請案。

提案單位：活動委員會 / 台中市文化會 P34~37

說明：台中市文化會預定於 11 月 29 日於台中市政府集會堂舉辦「2015 教育花園分享會」，按「總會/分會活動暨經費補助辦法」第 3.5 條規定及年度經費預算補助壹拾萬元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(六)：請審議台中市會申請「2014/2015 台中市會、仁愛會、中時青會、新世紀會會長聯合交接典禮」，經費申請案。

提案單位：活動委員會 / 台中市會 P38~40

說明：台中市會預定於 12 月 26 日與仁愛會、中時青會、新世紀會舉辦聯合交接典禮，按「總會/分會活動暨經費補助辦法」第 5.1.1 條規定及年度經費預算補助壹萬元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(七)：請審議台北市會申請「外交經貿研習營續辦」案。

提案單位：活動委員會 / 台北市會 P43

說明：台北市會預定 2016 年續辦外交經貿研習營，唯因應社會環境複雜多變，提請活動內容與名稱預留彈性，能准予變化

且活動補助款能准予列入105年度經費預算編列。

決議：由明年度理監事會決議。

提案(八)：請審議修改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

提案單位：法制委員會

說明：為使會務工作人員之管理更明確，提請修改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，請參考夾頁。

決議：依夾頁資料修正通過。

提案(九)：請審議增訂副總會長提名產生辦法

提案單位：法制委員會

說明：為使副總會長提名產生辦法規範更明確，提請增訂副總會長提名產生辦法，請參考夾頁。

決議：照原書面提案通過。

提案(十)：請討論托老巴士結餘款的應用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說明：托老巴士在全體會友努力下，已將專車贈送給台中市社會局，再由社會局媒合給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，今年因傑青聯誼會新成立，提請將專車結餘款轉到傑青聯誼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監事會致詞（張監事長琇雅）：

謝謝大家，大家今天辛苦了！明年的目標是希望盡量照我們的宗旨去進行，今天是一個好的開始，希望大家明年繼續支持總會推動的各項會務，祝福今天的會議能夠圓滿成功，謝謝！

十二、自由發言(略)

十三、主席結論

提案(一)、(二)通過(三)照原書面提案通過(四)~(六)經費補助通過(七)由明年度理監事會決議(八)(九)(十)照原書面提案通過照原書面提案通過。

十四、唱傑人會歌

十五、散會(鳴閉會鐘)